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附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为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进行，《初设报告》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二）环评简况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9月22日以商发改发（2013）641号文《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见附件2）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4年3月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商洛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1日以商政环发（2014）46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企业于2023年2月委托西安博斯腾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发生的变动情况编制项目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函审。

（三）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在此期间因西康高速建设需穿越厂区，加上疫情影响，项目建设滞后，完工时间为2022年4月24日。工程施工同步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环保对策措施。

（四）验收简况

我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环标检科技有限公司于7月12-13日和9月19~2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根据验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实际建设情况和现场监测结果等相关内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9月30日，我单位组织召开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等。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五）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了环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变动分析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固废、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我公司已经设立了环保安技部专职负责环保工作，部门主要目标为，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践行公司绿色发展理念，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牢固守护安全底线，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环境监测计划落实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生产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中成药》等文件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常规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